

合江县财政局

合财采投处〔2021〕1号

合江县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四川省浦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四段102号

被投诉人：合江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泸州市合江县建设路中段105、107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对合江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卫生院办公设备空调电视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5105222020000669）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0年12月31日向本局提出投诉，经审查，该投诉符合受理要求，本局依法予以受理。

本局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投诉人于2021年1月13日书面向本局申请撤回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之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终止投诉处理。

投诉人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合江县人民政府或泸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